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5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家賢

張麗春

林發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家賢於民國102年間邀同債務人張麗春、林發祥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筆，共計新臺幣62,585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108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01 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  
02 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03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04 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林家賢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  
05 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4,5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6 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張麗  
07 春、林發祥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  
08 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  
09 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  
10 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  
11 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13 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8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54號利息  
19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4523元	林家賢、林 發祥、張麗 春	自民國113年 09月18日起	至民國114年 03月24日 (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4523元	林家賢、林 發祥、張麗 春	自民國114年 0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0 違約金：  
21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林家賢、林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續上頁)

01

	24523元	發祥、張麗春	年10月19日起		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